

池州市贵池区月亮湖小学及月亮湖初级
中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池州市贵池区月亮湖小学及月亮湖初级 中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张先卫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陈茜

报告编写人：陈茜、周征宇、陈军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3月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池州市贵池区月亮湖小学及初级中学地块为本次调查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属于“一住两公”地块但未及时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故本次补做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调查地块原土地利用方式为农田，现变更为科教文卫用地，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年2月，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共有3个，北部地块、中部地块和南部地块，地块位置集中连片，本次3个地块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调查分析（以下简称：调查地块）。调查地块位于天堂湖新区长江南路以东，东至路以北，青通路以西；地块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17.490121°，北纬：30.630218°；占地面积为73674.14m²，约合110.51亩。调查地块现规划为科教文卫用地等。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块用地分类属于第一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田，无工业企业和规模化养殖场存在。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南侧已建设为月亮湖小学及初级中学，场地大部分已硬化，地块花坛内植物生长正常，土壤无异味，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北侧目前为荒地，植物生长正常，土壤无异味，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1000m区域现在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和河流，历史及现状均无工业企业活动和规模化养殖场，农田灌溉水达标，居民

区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不经过调查地块。经分析，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本次调查地块共采集10个土壤快筛样品。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XRF、PID)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检测样品为表层土(0-0.5m)，全部样品的快测结果均远低于第一类相关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未检出，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中总铬的筛选值。

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上土地利用方式为农田，调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生产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对3个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调查地块的快测结果远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录

摘要	I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位置	3
2.3 调查范围	4
2.4 调查依据	5
2.5 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7
3 地块概况	9
3.1 区域环境概况	9
3.2 敏感目标	17
3.3 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17
3.4 地块规划用途	26
4 资料分析	27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分析	27
4.2 其他地块资料收集分析	27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28
5.1 现场踏勘	28
5.2 人员访谈	28
5.3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31
6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6.1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36
6.2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36
6.3 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36
7 结果和分析	37
7.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37
7.2 调查结果	38
7.3 不确定性分析	38
8 结论和建议	39
8.1 结论	39
8.2 建议	40
附件:	41

附件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	41
附件二 委托书	48
附件三 申请人承诺书	49
附件四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50
附件五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51
附件六 调查地块宗地图	53
附件七 土壤采样快测记录表	54
附件八 人员访谈	55
附件九 现场踏勘记录表	63
附件十 现场校准和快测照片	66